

卫生健康监督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龚建中

地址：鄂州市滨湖南路66号

受委托单位：鄂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法定代表人：陈敬义

地址：鄂州市古城路86号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健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鄂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按下列要求行使卫生健康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权。

一、管辖范围：鄂州市行政区域。

二、委托权限：受委托单位在所负责的范围内代表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机关）行使卫生健康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权。

三、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撤销；对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受委托单位必须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

2、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3、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4、严格遵守执法程序；

5、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机关报送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6、受委托单位违反上述规定，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己承担。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之后每两年由委托机关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委托到期自动延续；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委托机关（盖章）：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盖章）：鄂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7月31日